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翔岳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755.855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 6.85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翔岳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1日

## 注: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